

4.4.1.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福建风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建风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广东省气候中心）的（气象服务外场保障移动智能化监控识别终端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移动布控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天地融智自然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6.8269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1.6583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头戴式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天地融智自然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6.8269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1.6583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移动作业点电子围栏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风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3.0677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.14602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风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4、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